

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（马店至社旗段） 唐河一桥改建工程 10kV-35kV 泗刘 T 新线 13-17 号杆塔线路迁改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唐河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

乙方：唐河县锦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为确保施工安全、工程质量与施工效率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电力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（马店至社旗段）唐河一桥改建工程 10kV-35kV 泗刘 T 新线 13-17 号杆塔线路迁改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唐河县境内

三、工程内容：

1. 唐河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（马店至社旗段）唐河一桥改建工程 10kV-35kV 泗刘 T 新线 13-17 号杆塔线路迁改施工。

2. 协助完成报装、设计、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

本工程具体施工范围、设备规格参数、线缆型号、工程

量及技术标准，以本合同附件《施工图纸》《工程量清单》为准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工期：

自甲方交付合格施工场地并由监理出具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工。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误工的，工期按以下约定顺延：

发生顺延事由后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；乙方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工期不予顺延。

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相应损失赔偿。

第二条 工程质量

乙方严格按照《10kV~500kV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》（GB 50173）等国家及电力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满足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及送电要求。

乙方完工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，同时乙方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报验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质量保修：

(1)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正式送电运行之日起计算；其中电力设备及电缆材料质保期为1年，施工安装质量质保期按国家规定不低于2年。

(2)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供电部门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；逾期未到场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，质保金不足时，乙方有义务补足剩余维修费用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甲方指派郝旭为现场代表，负责现场监督、协调对接、工程量签证、设计变更确认等工作，其签字确认的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。甲方安排人员对供电设施施工进行监督，协调现场事宜，督促工程进度。

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；如需对供电设施进行变动、改造，须事先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。

负责协调施工场地交付、施工外部关系，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。

乙方责任：

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，对供应的电气材料、设备质量负全部责任。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须提前报监理及甲方查验，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；不



合格产品须立即退场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服从施工现场的整体管理安排，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；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，或引发电网运行事故的，全部赔偿责任与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负责电力设备及电缆的购置，确保产品合格，并对其质量负责；质量保证期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。

乙方须为本工程施工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意外伤害保险，施工全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负责完成工程报装、验收等全部相关手续办理，确保工程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正常送电。

第四条 工程款和支付

一、合同价款（中标价）：

合同金额为 2,780,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捌万元整）。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的计价参照中标单价执行，中标未涵盖的项目，按定额计价方式进行。

二、工程款的支付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

的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(2) 进度款：经监理确认工程进度达到 80%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

(3) 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正式送电且完成结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(4) 结算审计约定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；甲方收到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正式结算结论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，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（唐河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质保期满后，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合同签署页:

甲方(公章): 唐河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签订日期: 2026年7月20日

乙方(公章): 唐河县锦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账户: 86230031800000023

开户行名称: 河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

行号: 402514201013

签订日期: 2026年7月20日